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有關建議進一步調整A股購回授權的公告

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20年3月20日舉行，於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A股購回授權延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等相關要求，本公司擬將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施期限延長六個月，即將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限截止日期調整為2020年9月21日，並相應調整後續回購的資金總額。

建議A股購回授權延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以及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連同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為「**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告乃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向董事會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回購A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 I. 原回購方案及實施情況

### (I) 原回購方案情況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預案》，並經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回購A股股份方案暨穩定股價措施的議案》(「原回購方案」)，並經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召開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II) 原回購方案實施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3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A股股份。

截止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A股股份3,573,200股，已回購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65%，佔本公司A股股本的1.07%，最高成交價為6.15元/股，最低成交價為4.14元/股，回購成交均價為5.60元/股，用於回購的金額為20,009,946.00元(不含交易費用)。該部分已回購的A股股份均於2020年1月15日前實施，將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一出售」之用途；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6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披露了《關於部分用途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並擬於該用途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披露之日(即2020年1月17日)起12個月後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出售。

## II. 本次回購延期的具體情況

### (I) 本次回購延期的情況說明

2019年底本公司歸還部分銀行貸款後，未能按計劃實現全額續展，導致日常營運資金出現了較為明顯的缺口。同時，鑒於本公司目前處於轉型發展的關鍵階段，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以保障本公司貨品採購、產品上新、新零售管道拓展等業務經營的正常開展。基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長遠利益考慮，本公司將有限資金優先用於支付員工工資、供應商貨款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事項，因而導致本公司實際回購金額與原回購方案出現一定偏差。

### (II) 本次回購延期情況

基於上述情況，為積極履行本公司回購承諾，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結合本公司現階段實際情況及未來資金計畫，本公司擬將原回購方案實施期限延長六個月，即將本公司A股回購實施截止日期延至2020年9月21日。鑒於原回購方案中“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一出售”用途的回購實施期限已於2020年1月15日期滿，本公司後續回購的A股股份均將用於“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畫”。其中，後續擬用於“股權激勵”用途的回購金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擬用於“員工持股計畫”用途的回購金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辦理本次回購延期後的回購A股股份相關事宜。

除上述內容之外，原回購方案其他條款不做調整。

### III. 風險提示

- 1、若回購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將導致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後續本公司擬通過加大應收款項催收力度、有效盤活本公司長期存量資產、優化本公司資金管理規劃及進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等方式，解決流動資金缺口，保障回購股份方案順利實施。
- 2、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此外，若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亦可能導致回購計畫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 3、後續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份擬用於員工持股計畫和股權激勵，存在因員工持股計畫或股權激勵未能經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物件放棄認購股份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存在回購專戶有效期屆滿未能將回購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畫的風險。
- 4、根據有關規定，本次回購延期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存在未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風險。本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 IV. 一般事項

建議A股購回授權延期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以及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分別於各自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購回授權延期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H股持有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